

数学科学学院 202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厦门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厦大教〔2021〕94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学校《关于做好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厦大教〔2025〕66号）》等相关通知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对推荐我院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全力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发展。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将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

第二条 申请推免资格学生应满足《实施办法》第四章推免生条件之规定，其中外语水平的具体要求为：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 500 分，或六级成绩 ≥ 425 分，或 TOEFL (IBT) 成绩 ≥ 90 分（两年有效），或 GRE 成绩 ≥ 204 分（五年有效），或雅思（学术类） ≥ 6.0 分（两年有效）。外语成绩证明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获得。

第三条 公共基本课程、学科通修课程、长学期专业课程（包含课程类型为任选课程的**必修课、专业方向课**）全部及格（包括重修通过）；其它课程类型为任选课程的选修课最多允许一门（**必修课、专业方向课**除外）不及格。重修通过的成绩按60分（百分制）计算绩点，免修课程、辅修课程及性质为“**任选**”的课程成绩不计算绩点。

第四条 思政课程（包括**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成绩的加权平均分 ≥ 70 ，其中加权平均分的计

算方式为将所有单科成绩与其对应学分相乘后求和再除以总的思政课学分。

（注：该条细则针对 2023 级及以后学生。）

第五条 若在提交推免申请前短学期部分重修课程成绩尚未公布，没有达到本细则第三条要求的学生也可以申请成绩核算，但若要参与推免排名，必须在 2025 年 9 月份推免生名单确定前达到本细则第三条的要求。

第六条 申请普通推免生的专业排名原则上要求为学业综合成绩排名的前 50%，如名额有冗余等特殊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至前 60%，参与排名的学生不包含强基学生。

第七条 强基学生根据《厦门大学数学学科强基计划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执行。

第八条 支教团专项推免根据校团委相关通知、规定执行，报名同学应同时向学院提交相关材料。

第九条 申请推免的学生，以推免综合成绩进行排名。推免综合成绩由专业成绩（占 82%，含短学期课程成绩）和考核成绩（占 18%，其中科研成果、学业竞赛占 10%、在学期间综合表现占 8%）组成。该综合成绩仅用于为申请推免的同学进行排序和择优推荐。

专业成绩以教务系统计算专业排名时的成绩为准。计算专业成绩的课程包含教务系统学科通修课、专业课程、任选课程等。包括交流转换学分课程（需在推免生工作开始前通过认定并完成学分转换）和本科阶段选修的研究生课程，不包括各种外请专家短课程。2023 级起，选修学院核心研究生课程（课程名单如下）的同学，需满足本细则第三条要求，可选择不计入专业课加权绩点，需在提交报名材料时需同时提交书面说明，如未提交均计入专业课加权绩点，报名结束后不再接受更改。

数学科学学院核心研究生课程列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7479	交换代数	3
17488	群表示论	3
12579	代数学	3
17489	实分析	3
17480	复分析	3
17472	泛函分析	3
17496	现代偏微分方程	3
17470	动力系统基础	3
17486	黎曼曲面	2
12582	代数拓扑	3
17485	黎曼几何	3
12733	现代图论	3
17476	高等组合学	3
G10301900006	算法设计与分析	3
12576	应用数值线性代数	3
12577	高等数值分析	3
12556	偏微分方程数值分析	3
17266	数值优化	3
12583	高等概率论	3
12584	高等数理统计	3
G10301900003	现代随机过程	3

第十条 根据《实施办法》，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学生，可申请特殊学术专长认定，通过认定的学生可在“科研成果、学业竞赛”表现部分获得不超过 10 分的分值，申请认定的学生需参加学院组织学术专长认定答辩会，并获得三位及以上本专业教授或推免工作小组成员的联名推荐，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的学生学术专长，将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和学业竞赛各只认定 1 项。

学术专长申请认定条件如下：

1. 学生申请的学术专长成果不存在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等情况，如申请成果存在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直接取消推免资格。

2 学生本科阶段在数学高水平及以上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包含除导师外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等同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若学术论文的作者按姓名字母排序则认定为贡献等同，所有作者（学生）均可申请学术专长认定（发表时间截止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数学高水平期刊名单参考数学科学学院数学刊物目录分类，**论文第一单位是厦门大学**）。

3. 学生**依托厦门大学**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仅限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获得的专利（截止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

4. 参加学校认定（以厦门大学本科生学业竞赛项目库为准）的国际级竞赛获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或国家级竞赛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其中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仅限 O 奖或 F 奖可参与学术专长认定。

团体竞赛项目至多有三名排名前三的核心团队成员可参与认定。

以上需提交数学科学学院 2026 年推免工作小组进行审核鉴定。

第十一条 未被认定为学术专长学生其相应的科研成果、学业竞赛成果以及科创项目表现，将依据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根据不同等级，在本细则第九条“**在学期间综合表现**”中可获不超过 4 分的分值，其中科研成果、学业竞赛和科创项目各认定 1 项申报加分，其不同等级对应分值制定如下：

1. 科研成果

学生以厦门大学署名发表学术论文，可以享受科研论文奖励分：一类核心期刊以上 4 分/篇；一类核心期刊 2.5 分/篇，二类核心期刊 2 分/篇（以接收时间为准，接收时间截止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核心期刊名单以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及相关规定为准，**论文第一单位是厦门大学**）。两人以上合作完成的著作，分数均摊。科研方面有突出贡献的或其他刊物上发表文章，经推免工作小组评审可酌情额外加分。**仅限数学类相关学术论文发表及科研成果。**

2. 学业竞赛

参加学校认定的学业竞赛（以厦门大学本科生学业竞赛项目库为准）或数学科学学院认定的数学竞赛。

（1）个人竞赛

国家级：银奖/二等奖 2 分，铜奖/三等奖 1 分；其中**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2 分；丘成桐大学生数学竞赛优胜奖 4 分。**

省级：金奖/一等奖及以上 1 分，银奖/二等奖 0.8 分，铜奖/三等奖 0.6 分；

（2）团体竞赛（给予个人分值）

国家级：银奖/二等奖 0.8 分，铜奖/三等奖 0.6 分；

省级：金奖/一等奖及以上 0.6 分，银奖/二等奖 0.4 分，铜奖/三等奖 0.2 分；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 奖 0.8 分，H 奖 0.6 分；

其他国际级竞赛获奖需提交推免工作小组审核认定给分。

3. 科创项目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通过结题答辩：主持人 4 分，成员 1 分；通过中期答辩：主持人 2.5 分，成员 0.6 分；立项：主持人 1.5 分，成员 0.5 分。

省级：通过结题答辩：主持人 2 分，成员 0.5 分；通过中期答辩：主持人 1.5 分，成员 0.4 分；立项：主持人 1.2 分，成员 0.3 分。

（2）厦门大学“基础创新科研基金（本科生项目）”

通过结题答辩：主持人 4 分，成员 1 分；通过中期答辩：主持人 2.5 分，成员 0.6 分；立项：主持人 1.5 分，成员 0.5 分。

以上科研成果、学业竞赛和科创项目成果给分均需提交推免工作小组复核。

第十二条 除第十一条所获“在学期间综合表现”加分外，申请推免的

学生还可根据其在学期间表现（参考《数学科学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分加分和扣分细则》），获不超过4分的“在学期间综合表现”其他加分。“在学期间综合表现”其他加分中如有与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科研成果、学业竞赛和科创项目表现重复的内容，将在“在学期间综合表现”其他加分内容中予以扣除，综合表现分数按扣除重复项目后，作相应调整后再计入总分。

第十三条 若申请推免的学生有其他突出贡献（比如参军入伍服兵役、国际组织实习、国际以及全国性重大体育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等），经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可酌情额外加分并计入“在学期间综合表现”中。若“在学期间综合表现”合计加分超过8分，则以8分计入总分。

第十四条 申请结束后，三个专业的专业成绩将根据学生的报名情况分别排名并进行公示。学生的专业成绩排名统一采用学校学分绩点计算方法。

第十五条 2025年7月18日至7月24日下午16点之前接受学生申请，申请时请提供拟申请专业（不限于数学类，若未决定则以现就读专业为准），并提交申请表暨诚信承诺书。表格从数学科学学院网站下载，填写时请注明申请类型：普通推免生、支教团推免生；请填写完之后签字扫描发送给学院教学秘书黄晨龙老师（申请表、外语水平证明、科研成果认定等相关材料请统一发送至 clhuang@xmu.edu.cn，并以“专业+姓名+推免申请材料”命名）。在该时间段内未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逾期不再接受。开学初统一提交纸质版材料。

第十六条 综合排名成绩按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统计学专业分别计算。专业成绩、考核成绩、综合成绩及2026年推免生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公示。

第十七条 拔尖计划学生申请数学类或统计类专业时，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获得推免生资格。

第十八条 本细则若有与学校政策冲突之处，以学校政策为准。其它未尽事宜，由数学科学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数学科学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2025年7月16日